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綦齒傳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轉讓變更手續。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綦齒傳動的股權。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母公司持有綦齒傳動100%股權，綦齒傳動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前，本公司已向綦齒傳動分別提供借款合計人民幣39,441.6萬元及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18,000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上述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就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於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有任何變更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綦齒傳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轉讓變更手續。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綦齒傳動的股權。

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前，本公司向綦齒傳動提供借款合計人民幣39,441.6萬元及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18,000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上述財務資助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借款協議

a.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
- (2) 綦齒傳動，作為借入方。

b. 主要內容

根據本公司與綦齒傳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簽訂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將部分資金借予綦齒傳動。

c. 借款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與綦齒傳動簽訂的借款協議的詳細情況：

序號	協議簽訂 及起始日	協議到期日	實際借款金額 (人民幣萬元)	利率
1	2016.11.21	2019.06.30	4,900	4.75%
2	2017.04.24	2018.04.23	2,000	0.00%
3	2017.07.20	2018.07.13	27,000	4.35%
4	2017.08.29	2018.08.28	750.6	0.00%
5	2017.09.21	2018.09.20	3,000	4.35%
6	2017.11.24	2018.02.24	1,791	0.00%
合計			<u>39,441.6</u>	

d. 支付條款及利率基準：

1、 支付條款

綦齒傳動將按借款協議的規定支付相應利息並到期償還本金。

2、 利率基準

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00萬元、27,000萬元、3,000萬元的借款均為本公司通過債務形式取得並借給綦齒傳動，其利率分別為4.75%、4.35%、4.35%均為實際債務利率。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按程序分批借給綦齒傳動人民幣2,000萬元、750.6萬元、1,791萬元的三筆零利率借款，因綦齒傳動在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前屬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上借款均為支持子公司開展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借款。

擔保協議

a.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方；
- (2) 綦齒傳動，作為借入方及
- (3) 財務公司，作為借出方。

b. 主要內容

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為綦齒傳動在財務公司合計人民幣18,000萬元的貸款提供擔保。

c. 擔保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為綦齒傳動提供擔保的詳細情況：

序號	協議簽訂 及起始日	協議到期日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2017.05.18	2018.05.17	2,800
2	2017.07.25	2018.07.24	3,500
3	2017.08.16	2018.02.15	1,000
4	2017.08.21	2018.08.20	1,500
5	2017.09.30	2018.03.01	1,200
6	2017.11.07	2018.11.06	3,000
7	2017.10.26	2018.10.25	2,000
8	2017.11.03	2018.11.02	3,000
合計			<u>18,000</u>

d. 擔保金額基準：

擔保金額根據綦齒傳動正常經營資金需求，及考慮綦齒傳動2015年及2016年向商業銀行申請的融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萬元及人民幣17,750萬元)而釐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綦齒傳動資料

綦齒傳動成立於2002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現系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綦齒傳動主要經營範圍為製造銷售：汽車配件、傳動系統、箱總成及其有關零部件、錐齒輪、圓柱齒輪等各式齒輪及軸。

財務公司資料

財務公司成立於2013年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萬元，母公司持有財務公司30%股權，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70%股權，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經營範圍為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向綦齒傳動繼續提供借款及擔保的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綦齒傳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支持綦齒傳動的正常生產經營，本公司與綦齒傳動訂立若干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經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綦齒傳動100%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綦齒傳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綦齒傳動為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上述借款及擔保協議乃綦齒傳動股權轉讓前已經訂立。為履行守約義務，上述借款及擔保協議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仍然有效。

縱然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仍然有效，為保障本公司利益及經進一步磋商後，綦齒傳動承諾將盡力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公司歸還上述序號2、4、5及6即總計人民幣7,541.6萬元之借款，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公司歸還上述序號1及3即總計人民幣31,900萬元之借款，而母公司同意督促及協助綦齒傳動提早向本公司還款。另外，母公司同意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代替本公司作為擔保協議的擔保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雖然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但考慮到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原來訂立之歷史背景、違反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對本公司商譽的負面影響、及上述經與綦齒傳動及母公司進一步磋商後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綦齒傳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轉讓變更手續。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綦齒傳動的股權。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母公司持有綦齒傳動100%股權，綦齒傳動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前，本公司已向綦齒傳動提供借款合計人民幣39,441.6萬元及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18,000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上述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繼續按原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就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於借款協議及擔保協議有任何變更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借款協議」	本公司與綦齒傳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訂立的合計人民幣39,441.6萬元的借款協議。本公司為借出方，綦齒傳動為借入方。
「擔保協議」	本公司、綦齒傳動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訂立的合計人民幣18,000萬元的借款擔保協議。本公司為擔保方，綦齒傳動為借入方，財務公司為借出方。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綦齒傳動」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全資子公司
「財務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壹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附屬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 • 重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鄧勇先生、竇波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